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5	~ 4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746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七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8,409	5	\$ 108,56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六及十)	\$ 1,772,591	44	\$ 1,671,854	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10,723	-	-	-	2120 應付票據	804	-	2,44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988,186	50	1,619,298	57	2140 應付帳款	64,595	2	44,58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560	-	6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8,150	8	218,423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五))	66,129	2	51,73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20,264	1	5,97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7,346	2	69,390	2	2170 應付費用	47,809	1	35,6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2,720	5	46,99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111,468	3	22,984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00,610	33	907,280	31	2260 預收款項	53,363	1	10,274	-
1260 預付款項	28,568	1	33,257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及十)	10,008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11,751	-	15,6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	-	6,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0,002	98	2,852,255	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3,015	60	2,019,067	7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	9,877	-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十)	301,702	8	-	-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十)	18,324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8,872	1	17,67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0,026	8	-	-
1551 運輸設備	5,291	-	5,242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5,154	-	16,16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4	-	6,998	-
1631 租賃改良	14,307	-	14,387	-	2XXX 負債總計	2,714,225	68	2,026,065	70
1681 其他設備	34,027	1	14,61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651	2	68,090	2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 38,543)	( 1)	( 31,982)	(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357	19	637,895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9	-	4,165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8,313	2	56,86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307	1	40,273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其他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232,380	6	150,47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9,910	-	6,545	-	3260 長期投資	8,812	-	-	-
1830 遞延費用	5,377	-	3,847	-	3271 員工認股權	2,282	-	3,0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5,010	1	1,796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九))	71,640	2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297	1	12,188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73	1	38,3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0	-	3,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290	1	( 6,61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69)	-	( 4,861)	-
					3610 少數股權	43,130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87,258	32	878,651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01,483	100	\$ 2,904,71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01,483	100	\$ 2,904,7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902,900	100	\$ 4,752,9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55	-	9,4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914,955</u>	<u>100</u>	<u>4,762,4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5,557,621)	( 94)	( 4,511,400)	( 95)
5910 營業毛利	<u>357,334</u>	<u>6</u>	<u>251,04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2,367)	( 2)	( 109,110)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7,857)	( 1)	( 65,70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935)	( 1)	( 40,62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9,159)	( 4)	( 215,433)	( 4)
6900 營業淨利	<u>108,175</u>	<u>2</u>	<u>35,6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9	-	8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835	-	-	-
7160 兌換利益	3,737	-	-	-
7480 什項收入	1,463	-	4,0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344</u>	<u>-</u>	<u>4,87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3,090)	( 1)	( 40,130)	(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089)	-	( 1,862)	-
7560 兌換損失	-	-	( 3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05)	-	( 7,550)	-
7880 什項支出	( 538)	-	( 1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9,822)	( 1)	( 49,703)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1,697	1	9,215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 14,080)	-	1,42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7,617</u>	<u>1</u>	<u>(\$ 7,794)</u>	<u>-</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627	1	(\$ 7,794)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8,010)	-	-	-
	<u>\$ 37,617</u>	<u>1</u>	<u>(\$ 7,794)</u>	<u>-</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80</u>	<u>\$ 0.61</u>	<u>(\$ 0.13)</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75</u>	<u>\$ 0.57</u>	<u>(\$ 0.13)</u>	<u>(\$ 0.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保			留		盈		累	少	合
	普通	待	普通	長	員	認	法	特	盈	(	積	換	數			
	股	分	股	期	工	股	定	別	餘	待	算	調	股	權	計	
	本	配	溢	投	認	公	盈	盈	盈	彌	整	整	權	權	計	
	本	股	價	資	股	積	積	積	積	補	數	數	權	權	計	
	股	利			權					虧						
	本	利			權					損						
95年上半年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6,795	\$ -	\$ 150,426	\$ -	\$ 2,701	\$ -	\$ 30,682	\$ 7,044	\$ 77,087	(\$ 3,489)	\$ -	\$ -	\$ -	\$ -	\$ 901,24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50	-	( 7,65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555)	3,555	-	-	-	-	-	-	
股票股利	-	51,024	-	-	-	-	-	-	( 51,024)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840	-	-	-	-	-	-	( 5,840)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730)	-	-	-	-	( 730)	-	
員工紅利	-	-	-	-	-	-	-	-	( 1,460)	-	-	-	-	( 1,460)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56)	-	-	-	-	( 12,756)	-	
員工認股權	1,100	-	44	-	373	-	-	-	-	-	-	-	-	-	1,5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1,372)	-	-	( 1,372)	-	
95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	-	-	-	( 7,794)	-	-	-	-	( 7,794)	-	
95年6月30日餘額	\$ 637,895	\$ 56,864	\$ 150,470	\$ -	\$ 3,074	\$ -	\$ 38,332	\$ 3,489	(\$ 6,612)	(\$ 4,861)	\$ -	\$ -	\$ -	\$ 878,651		
96年上半年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747,420	\$ -	\$ 213,946	\$ 2,786	\$ 2,184	\$ 77,739	\$ 38,332	\$ 3,489	\$ 113,590	(\$ 3,650)	\$ 7,164	\$ 1,203,00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241	-	( 11,24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61	( 161)	-	-	-	-	-	-	
股票股利	-	59,913	-	-	-	-	-	-	( 59,913)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8,400	-	-	-	-	-	-	( 8,400)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1,400)	-	-	-	-	( 1,400)	-	
員工紅利	-	-	-	-	-	-	-	-	( 3,600)	-	-	-	-	( 3,600)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6,212)	-	-	-	-	( 26,212)	-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																
例變動影響數	-	-	-	6,026	-	-	-	-	-	-	-	-	-	-	6,026	
員工認股權	1,050	-	( 33)	-	98	-	-	-	-	-	-	-	-	-	1,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7	-	18,467	-	-	( 6,099)	-	-	-	-	-	-	-	-	25,25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1,481	-	-	1,481		
96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45,627	-	-	-	-	45,627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43,976	43,976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	( 8,010)	( 8,010)	-		
96年6月30日餘額	\$ 761,357	\$ 68,313	\$ 232,380	\$ 8,812	\$ 2,282	\$ 71,640	\$ 49,573	\$ 3,650	\$ 48,290	(\$ 2,169)	\$ 43,130	\$ 1,28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7,617	(\$ 7,79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3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089	1,86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呆帳費用	( 57)	11,116
折舊費用	9,180	5,513
各項攤提	4,506	1,014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98	373
存貨呆滯損失	5,105	7,5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51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7,05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818)	54,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560)	3,902
其他應收款	34,751	2,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1	30,153
存貨	( 452,615)	( 46,968)
預付款項	( 5,947)	13,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5)	( 6,641)
其他流動資產	( 1,979)	( 862)
應付票據	( 1,267)	1,964
應付帳款	16,320	29,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712	63,011
應付所得稅	1,229	( 1,013)
應付費用	( 8,165)	2,576
預收款項	42,448	( 11,510)
其他流動負債	29,430	( 21,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8)	( 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70,025)</u>	<u>131,179</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3,659)	(\$ 39,934)
取得非子公司價款	( 9,877)	-
購置固定資產	( 9,503)	( 18,9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4	5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27)	745
遞延費用增加	( 2,134)	( 2,08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563)	( 59,69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424	( 62,40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8,332	-
員工認股權增資繳入股款	1,017	1,1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773	( 61,262)
匯率影響數	( 2,592)	( 1,372)
對被投資公司非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6,026	-
少數股權	43,9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9,595	8,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14	99,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409</u>	<u>\$ 108,56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55,960</u>	<u>\$ 39,1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900</u>	<u>\$ 6,974</u>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295	\$ 15,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8	4,0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584)
支付現金數	<u>\$ 9,503</u>	<u>\$ 18,94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應付董監酬勞	<u>\$ 1,400</u>	<u>\$ 730</u>
應付員工紅利	<u>\$ 3,600</u>	<u>\$ 1,460</u>
應付現金股利	<u>\$ 26,212</u>	<u>\$ 12,756</u>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u>\$ 30,800</u>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761,357，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3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4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約為 2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約為 7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1%及 100%。

(三)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九)及十。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八)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擊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5 年；擎華科技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矽擊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 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資產或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 提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 (十二)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3.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4.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做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

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總股東權益，及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及合併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0	\$ 701
支票存款	4,173	4,762
活期存款	202,726	103,099
	<u>\$ 208,409</u>	<u>\$ 108,562</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u>	<u>目</u>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520	\$ -
遠期外匯合約		203	-
	<u>\$</u>	<u>10,72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 \$3,835。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將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轉換權及負債分離處理。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8,461	\$ 103
應收帳款	1,968,306	1,520,46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13,295</u>	<u>106,917</u>
	1,990,062	1,627,484
減：備抵呆帳	( <u>1,876</u> )	( <u>8,186</u> )
	<u>\$ 1,988,186</u>	<u>\$ 1,619,298</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另擎華科技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490，因此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6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299,253	\$ 300,000	\$ 299,253	6.19% ~ 6.22%	商業本票\$300,000
荷蘭銀行	<u>13,295</u>	<u>65,470</u>	<u>13,295</u>	7.41%	-
	<u>\$312,548</u>	<u>\$ 365,470</u>	<u>\$ 312,548</u>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與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計\$3,283，因此本公司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5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帳款金額	額度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台新銀行	<u>\$ 106,917</u>	<u>\$ 500,000</u>	<u>\$ 106,917</u>	5.26% ~ 6.20%	商業本票\$500,000

(四)存貨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原料	\$ 42,996	\$ 93,475
在製品	11,427	50,024
商品存貨	<u>1,278,662</u>	<u>787,774</u>
	1,333,085	931,27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u>32,475</u> )	( <u>23,993</u> )
	<u>\$ 1,300,610</u>	<u>\$ 907,28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77	\$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96年	6月	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8,872	(\$ 9,632)	\$ 9,240
運輸設備	5,291	( 3,324)	1,967
辦公設備	15,154	( 7,647)	7,507
租賃改良	14,307	( 9,328)	4,979
其他設備	34,027	( 8,612)	25,41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9	-	2,199
	<u>\$ 89,850</u>	<u>(\$ 38,543)</u>	<u>\$ 51,307</u>

	95年	6月	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7,677	(\$ 9,648)	\$ 8,029
運輸設備	5,242	( 2,418)	2,824
辦公設備	16,169	( 7,602)	8,567
租賃改良	14,387	( 7,336)	7,051
其他設備	14,615	( 4,978)	9,6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65	-	4,165
	<u>\$ 72,255</u>	<u>(\$ 31,982)</u>	<u>\$ 40,273</u>

(七) 短期借款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信用狀借款	\$ 240,867	\$ 1,564,937
購料借款	1,402,811	-
信用借款	115,618	-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3,295	106,917
	<u>\$ 1,772,591</u>	<u>\$ 1,671,854</u>
利率區間	5.47%~7.62%	5.26%~6.68%

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 \$2,728,016；另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於銀行，及本公司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7,487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八)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契約期間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華南銀行	96.4~99.4 每月分期償還	\$ 28,33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8)	-
		\$ 18,324	\$ -
利率		3.03%	-

移動探索之借款額度係由該子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93,500，及本公司開立本票 \$93,500 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另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新台幣 \$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上開借款。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750,000；
- (5) 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九)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	\$ 361,8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0,098)	-
	\$ 301,702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8,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783 仟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9 元。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截止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調減)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及(\$30)，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957及\$8,11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27及\$2,970。

3.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2,067及\$346。
4. 矽擎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1,024及員工紅利\$5,84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686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95年10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913及員工紅利\$8,400辦理增資發行新股6,831仟股，該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96年8月7日止，上開現金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4.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500,000及\$761,35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6,136仟股。
5.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07	\$ 10.6	2,100	\$ 12.9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105)	9.7	( 110)	10.4
本期沒收	( 22)	-	( 275)	-
期末流通在外	<u>780</u>	<u>\$ 10.7</u>	<u>1,715</u>	<u>\$ 1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405</u>	<u>\$ 10.1</u>	<u>280</u>	<u>\$ 10.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原定行使價格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調整後行使價格	數量	調整後行使價格	
15元	270	1.2年	9.4元	270	9.4元	
"	510	2.0年	11.4元	135	11.4元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 年 上 半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合併淨利	\$ 45,627	\$ 42,9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0.51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6年上半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股票股利均為0.8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35元及0.2元。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5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5.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6,79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3.5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8,290。

(十四) 所得稅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u>95 年 上 半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080	(\$ 1,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5	( 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35	6,641
扣繳稅款	( 143)	( 68)
前期應付所得稅	<u>647</u>	<u>1,126</u>
應付所得稅	<u>\$ 20,264</u>	<u>\$ 5,971</u>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148 及 \$0；另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u>96 年 6 月 30 日</u>	<u>95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6,736</u>	<u>\$ 18,7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2,456</u>	<u>\$ 3,616</u>

3.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74	\$ 1,019	\$ 4,644	\$ 1,16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5,042	6,260	16,289	4,0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189	2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2	491	-	-
遞延貸項	6,000	1,500	-	-
職工福利	-	-	240	60
虧損扣抵	-	-	721	180
投資抵減				7,530
		<u>\$ 9,270</u>		<u>\$ 13,30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535	\$ 1,633	\$ 7,183	\$ 1,796
遞延貸項	8,000	2,000	-	-
虧損扣抵	27,813	6,95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315	1,079	14,463	3,616
投資抵減		15,801		-
		27,466		5,412
備抵評價		(12,456)		(3,616)
		<u>\$ 15,010</u>		<u>\$ 1,7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民國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計 \$38,296 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 \$10,363；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於民國 96 年 7 月提起復查，刻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估計可能損失計 \$5,181 入帳。另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移動探索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底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民國101年度	<u>\$ 27,813</u>

6.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 9,017	\$ 9,017	民國95~99年度
培訓支出	6,784	6,784	民國96~100年度
	<u>\$ 15,801</u>	<u>\$ 15,801</u>	

7. 矽擊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擎華科技及新艦科技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17.5%。

(十五) 代工交易

移動探索及新艦科技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96年上半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取(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u>96年上半年度</u>
致伸科技等	<u>\$ 102,074</u>

2. 加工費

	<u>96年上半年度</u>
致伸科技等	<u>\$ 18,517</u>

3. 尚未付訖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u>96年6月30日</u>
致伸科技等	<u>\$ 75,721</u>

4.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u>96年6月30日</u>
HCT等	<u>\$ 1,873</u>

(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9,707	\$45,627	75,065	<u>\$ 0.80</u>	<u>\$ 0.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	<u>3,167</u>	<u>2,375</u>	<u>7,9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874</u>	<u>\$48,002</u>	<u>83,516</u>	<u>\$ 0.75</u>	<u>\$ 0.57</u>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9,215)	(\$ 7,794)	69,422	<u>(\$ 0.13)</u>	<u>(\$ 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5)</u>	<u>(\$ 7,794)</u>	<u>69,422</u>	<u>(\$ 0.13)</u>	<u>(\$ 0.11)</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2.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u>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59,707	\$45,627	81,896	<u>\$ 0.73</u>	<u>\$ 0.5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u>484</u>		
	<u>3,167</u>	<u>2,375</u>	<u>7,9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874</u>	<u>\$48,002</u>	<u>90,347</u>	<u>\$ 0.70</u>	<u>\$ 0.53</u>

	<u>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9,215)	(\$ 7,794)	76,253	<u>(\$ 0.12)</u>	<u>(\$ 0.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u>-</u>	<u>-</u>	<u>-</u>		
可轉換公司債(註)	<u>-</u>	<u>-</u>	<u>-</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15)</u>	<u>(\$ 7,794)</u>	<u>76,253</u>	<u>(\$ 0.12)</u>	<u>(\$ 0.10)</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別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8,872	\$118,872	\$ -	\$88,499	\$88,499
勞健保費用	-	4,992	4,992	-	4,460	4,460
退休金費用	-	7,226	7,226	-	4,201	4,201
其他用人費用	-	9,243	9,243	-	6,895	6,895
折舊費用	-	9,180	9,180	-	5,513	5,513
攤銷費用	-	4,506	4,506	-	1,014	1,01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SSD)	係香港三星之子公司
HNT Company Limited(HNT)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收入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收入分別為\$12,835 及 \$2,182。擎華科技對 Pointchips、SSD 及 HNT 銷貨之收款條件分別採即期信用狀方式收款、貨到收款及 0A30 天收款，銷售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5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4,741,101	77	\$ 2,764,037	61
上海三星	799,712	13	159,750	4
美國三星	123,804	2	318,701	7
韓國三星	110,802	2	847,600	19
歐洲三星	-	-	280,475	6
其他	1,480	-	-	-
	<u>\$ 5,776,899</u>	<u>94</u>	<u>\$ 4,370,563</u>	<u>97</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 10%，其應收關係人帳款總額分別為 \$5,560 及 \$63。

## 4. 其他應收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49,497	35	\$ 37,304	31
韓國三星	24,393	17	37,390	31
上海三星	9,112	5	-	-
香港三星	5,422	4	-	-
Pointchips	-	-	3,927	3
其他	2,208	2	-	-
	<u>90,632</u>	<u>63</u>	<u>78,621</u>	<u>65</u>
減：備抵呆帳	( 13,286)		( 9,231)	
	<u>\$ 77,346</u>		<u>\$ 69,390</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以及對韓國三星、香港三星及上海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擎華對 Pointchips 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其帳齡約在 90 天以上，擎華已依照本公司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呆帳。

### 5. 應付帳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76,401	75	\$ 55,431	21
美國三星	31,349	8	65,838	25
上海三星	400	-	-	-
韓國三星	-	-	69,278	26
歐洲三星	-	-	27,876	11
	<u>\$ 308,150</u>	<u>83</u>	<u>\$ 218,423</u>	<u>83</u>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3,295	\$ 106,917
活期存款	進口信用狀擔保	138,368	-
定期存款	主係信用狀借款	74,293	46,995
		<u>\$ 225,956</u>	<u>\$ 153,91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3,083、美金 3,412 仟元及美金 11,741 仟元。
- (二) 矽擎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二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1,682 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275 仟元；新艦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266 仟元；移動探索至民國 99 年所需支付之電腦維護費用計\$409；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相關通訊設備，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9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6年下半年度	\$ 7,787
民國97年度	5,985
民國98年度	641
民國99年度	79
	<u>\$ 14,492</u>



(三) 保證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3,2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137,487 仟元)為其保證。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及取得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保證函及本票各計美金 2,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65,470 仟元)及\$93,500 仟元為其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增資請詳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558,350	\$ -	\$2,558,350	\$1,896,045	\$ -	\$1,896,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	-	-	-
存出保證金	9,910	-	9,910	6,545	-	6,54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57,976	-	2,357,976	2,008,793	-	2,008,793
應付公司債	301,702	427,829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23	\$ -	\$ 10,723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6年6月30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4,2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及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2,000仟元及新台幣93,5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254及\$1,862。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723,489及\$509,918；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1,702及\$0。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309及\$85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3,090及\$40,130。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移動探索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297,485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新艦科技	78,176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14,000
(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99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新艦科技	214,865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10,581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	3,200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 244,318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6,557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3,856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貸與往來	對象科目	來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額	總額	限制
(註1)	公司		餘額(註3)	區間	性質(註2)	性質	金額	金額							總額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砂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4,207	\$ 24,207	-	1	銷貨	\$ 4,111	-	\$ -	-	\$ -	\$ 70,976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12,876	12,876	-	"	"	48,651	-	-	-	-	70,976		(\$236,588×30%=70,976)。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236,58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擎華對砂擊國際及新艦科技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60天以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622,064	\$ 138,974	\$ 137,487	\$ -	11.0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622,064	158,970	158,970	-	12.78%	50%為限(\$1,244,128*50%=622,064)。 民國96年6月30日淨值為\$1,244,12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730	\$ 238,048	100%	\$ 238,048	無	73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	<u>59,437</u>	61%	<u>59,437</u>	"	9,100	
"	"	Ubitrotech Co.,Ltd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	<u>\$ 9,877</u>	10%	<u>\$ 9,877</u>	"	23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613	<u>\$ 236,588</u>	100%	<u>\$ 236,588</u>	"	5,61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u>\$ 32,505</u>	100%	<u>\$ 32,505</u>	"	-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	-	<u>\$ 1,240</u>	100%	<u>\$ 1,240</u>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u>\$ 4,741,101</u>	9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76,401)	86%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	<u>\$ 123,804</u>	2%	"	"	"	( 31,349)	1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u>\$ 799,712</u>	81%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00	1%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u>\$ 110,802</u>	11%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及十。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243,803	730	100%	\$ 238,048	\$ 2,983	\$ 2,983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91,000	40,000	9,100	61%	59,437	( 27,033)	( 19,025)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242,004	5,613	100%	\$ 236,588	\$ 2,980		註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32,505	\$ 1,773		"	
"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Unit 2505 2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 K.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	-	100%	1,240	757		"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	\$ -	\$ -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100%	\$ 1,773	\$ 32,505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65,470 (美金2,000仟元)	\$ 497,651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2.735列示之。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2,660	註3	0.21%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084	"	1.37%
		"	"	其他營業收入	10,581	註4	0.18%
		"	"	應收帳款	15,795	註3	0.39%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60	註5	0.20%
		"	"	其他應收款	24,207	註8	0.60%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65,464	註5	1.11%
		"	"	其他應收款	12,876	註8	0.32%
2	新艦科技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631	註5	0.37%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2,784	"	0.22%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佰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856	註3	0.08%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48	註6	0.14%
1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59	註7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後45天內及月結後7天內收款。

註4：係移動探索之權利金收入，於月結後45天內收款。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於0A90天收款。

註6：係代移動探索支付之代墊款，並定期收款。

註7：係代母公司支付之貨款，並定期收款。

註8：係擎華對矽擊國際及新艦科技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其帳齡約在60天以上。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